

化學領域某助理教授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摘要

- 一、本案係學研機構依規定通報本會，化學領域某助理教授 A 君（下稱 A 君）所發表之期刊論文（下稱系爭論文）涉有抄襲、變造他人期刊論文、尚未公開之博碩士論文，以及盜用他人研究團隊尚未發表之研究數據等，涉及違反學術倫理。
- 二、案經本會審查結果如下：
 - (一)A 君坦承有未經前合作團隊成員同意，擅自使用與渠等人員共同研究的成果進行發表，且未適當註明來源或他人貢獻，疑義處亦已觸及著作之核心，有誤導讀者為 A 君研究團隊原創性之虞，此情節該當「抄襲」。
 - (二)A 君表示誤植細胞株，惟其誤植不只一處，屬於系統性錯誤，且從系爭論文整體觀之，已足以讓讀者相信數據資料出自於 CLI-5 細胞，但實際上係出自其他不同的細胞株，此情節該當「造假」。
 - (三)A 君承認有未正確討論數據之電壓條件及染色條件，以學術研究的嚴謹度而言，已該當不當操弄研究過程，恐影響研究真實數據；其亦坦承有為了符合預期描述，將前合作團隊成員整理 GFP 測試結果表達的 X 軸，以偏離正常科學程序，產出與原始實驗不同的研究結果，此情節該當「變造」。
 - (四)另因系爭論文有致謝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，爰一併檢視該計畫申請書及第一年年報，發現申請書中的初步研究資料(preliminary data)的圖 8、9 及第一年年報的圖 1、3，均為系爭論文中被認定有抄襲及變造的部分。
 - (五)A 君之行為有本會 111 年 8 月 1 日修訂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（下稱審議要點）第 3 點第 1 款「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」、第 2 款「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」及第 3 款「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」情事，依審議要點第 13 點規定，予以「停權 3 年」，終止執行中計畫；並依審議要點第 14 點規定，將違反案件資訊去識別化後公開於本會網頁；另依審議要點第 15 點規定，將處分結果通知受處分人 A 君及其任職機構。